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95 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集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雪峰科技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雪峰科技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雪峰科技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雪峰科技集团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艳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雪峰科技”）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98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10,10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875,370.72 元，募集资金净额 369,227,629.28 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78 号）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6,508,187.5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95,655,9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536,532.59 元；202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315,754.9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5 月）》（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

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雪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雪峰爆破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部用于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以及《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采取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 12,528.00 万元投入雪峰爆破用于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增资款中 9,896.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31.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雪峰爆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655.93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雪峰爆破股份由 85%增加至 91.8551%。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雪峰爆破、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雪峰爆破、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督促上述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关于《变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已通过雪峰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银行账号为 102902000011126。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乌恰县萨热克铜矿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就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2902000028963)监管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公司由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7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以及九州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以及九州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以及九州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节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6,508,187.5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9,115,358.97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2,051,892.84元以及理财收益净额3,674,353.71元）。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802041112010104217027	125,280,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0090154700002534	100,000,000.00	-	已注销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0222201110200017668	95,655,900.00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01616600052513582	48,961,400.00	-	已注销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02902000011126	-	-	已注销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02902000011241	-	-	已注销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02902000028963	-	-	已注销

注：上述表格中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说明：

其中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802041112010104217027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0090154700002534 户、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0222201110200017668 户、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02902000011241 户，已于 2020 年以前年度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01616600052513582 户年初余额 22,697,897.81 元，2020 年度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为 101,309.46 元，投入资金 11,795,704.99 元，结余金额 11,003,502.28 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2020 年度结项，相应该账户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并将结余资金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的 65001616600050002393 账户，同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02902000011126 户年初余额 17,907,881.17 元，2020 年度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57,473.62 元，乌恰分公司转入资金 666,551.90 元，投入资金 520,050.00 元，结余金额 18,111,856.69 元；“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2020 年度结项，相应该账户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并将结余资金转入雪峰爆破在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团结东路支行开立的 65050161685100000114 账户，同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02902000028963 户，该子项目总共需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使用了 12,000,000.00 元，2020 年初余额 665,123.32 元，2020 年度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1,428.58 元，剩余资金 666,551.90 元转入了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02902000011126 账户；随着“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2020 年度结项，该账户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注销时无余额，同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截至本年度末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35,680.00	19,565.59	19,565.5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528.00	12,528.00	11,125.31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896.14	4,896.14	3,959.91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超过 17,000.00		
合 计		70,104.14	36,989.73	34,650.8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0 号），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7,016.82 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19,565.59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理财产品 91,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2016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5-12-3	2016-1-7	161,095.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6-1-21	2016-2-26	159,78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5,000,000.00	2016-4-21	2016-5-27	173,095.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6-8-11	2016-9-19	166,684.93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65,000,000.00	2015-12-9	2016-1-25	288,527.7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16-1-26	2016-3-28	275,178.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4-14	2016-5-16	130,191.7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5-24	2016-6-23	118,356.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7-5	2016-8-5	126,123.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5-24	2016-6-23	126,246.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2016-1-26	2016-3-28	397,479.45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 4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3066】	60,000,000.00	2016-3-11	2016-4-20	184,109.59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 4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4103】	60,000,000.00	2016-4-25	2016-6-9	233,753.42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 4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MRB1606005】	125,000,000.00	2016-6-23	2016-8-2	383,561.64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 4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MRB1606005】	65,000,000.00	2016-8-11	2016-9-20	192,328.77

注：2020 年度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议案提及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中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上述议案均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主体克州雪峰

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并以乌恰分公司为主体实施乌恰混装站项目。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涉及上述变更的募投项目,以乌恰分公司为主体实施乌恰混装站项目的募投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其它变更项目也已投入使用。

2020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投入比例	结余募投资金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19,565.59	19,565.59	100.00%	-
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528.00	11,125.31	88.80%	1,811.18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896.14	3,959.91	80.88%	1,100.35
合 计		36,989.73	34,650.81	93.68%	2,911.5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及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进行了结项;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因本次节余募投资金金额占募投资金金额的7.88%,低于募投资金净额的10%,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9月,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项目募投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911.53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理财收益共计572.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投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41,010.30 净额：36,92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5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2,731.67	否：雷管产品实际需求低于预计需求，导致投入产能不能充分释放；另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高于预计金额，导致项目的相对收益水平低于预期。	无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19,565.59	19,565.59	19,565.59		19,565.59	100.00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528.00	12,528.00	12,528.00	52.00	11,125.31	-1,402.69	88.80	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1,322.25	是	无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896.14	4,896.14	4,896.14	1,179.57	3,959.91	-936.23	80.88	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不适用	无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适用	无
合 计	36,989.73	36,989.73	36,989.73	1,231.57	34,650.81	-2,338.92	—	—	4,053.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7,016.82 万元，对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0 号），募集资金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于报告期末已经用本次募集资金 19,565.59 万元，置换了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了 2015-009 号《雪峰科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的“三（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募投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备资源，控住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招标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设备投资成本。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 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1701-704

组织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证书序号 0000004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祝卫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蒋艳艳

女

1971-09-2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新疆分所

6501031971092723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月/m

2019年X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6月

12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刘冰

女

1968-06-12

新疆润企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6501021968061245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6100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10

23

日

/m

/y

-

2020

4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m

/y

-

2020

6

月

12

日

2020年4月29日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27 日
/y /m /d